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4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世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5,2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2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1,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5,8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9,4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
01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3 面，併予陳明。

04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
06 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745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5842 元	邱世玲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5%
002	新臺幣 209442 元	邱世玲	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22 違約金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215842 元	邱世玲	暨自民國11 5年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09442 元	邱世玲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